

警方传真

7名孤儿无户籍 泊头民警帮落户

本报讯(通讯员 陈起艳 记者 唐慧)近日,泊头市公安局帮助泊头市民政局儿童福利院的7名无户籍信息的儿童办理了落户手续。

近日,泊头市民政局的工作人员向泊头市公安局泊头派出所求助。工作人员介绍说,泊头市民政局儿童福利院共有14名孤儿,其中7名儿童没有户籍信息,需要落户。

泊头派出所所长刘强了解情况后,立即与泊头市公安局户政科和刑警大队取得联系。随后,他派民警采集孤儿的DNA信息和个人信息,准备好相关资料,并报送沧州市公安局。

经过努力,刘强帮7名孤儿成功办理了户口。

“网逃”自投罗网 办业务时被抓获

本报讯(通讯员 张朔 记者 唐慧)近日,一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男子到海兴交警大队海丰中队办业务时被抓获。

6月19日中午12点,在海兴交警大队海丰中队违法处理室里,山东男子任某来办理业务。受理业务的民警发现,任某原是一名网上在逃嫌疑人。民警不动声色,以网络不稳定为由,要求任某等候。随即,他悄悄将情况上报给了中队。

中队长立即安排另外两名民警将任某控制住。原来,任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山东警方网上通缉。

随后,任某被移交山东警方。

一女子欲跳湖轻生 海防民警拦下她

本报讯(通讯员 张瑞 记者 唐慧)近日,一女子与男友闹矛盾后竟欲轻生,沧州海防支队新村派出所民警及时出警,将她拦下。

6月25日下午两点,沧州海防支队新村派出所接到有人要跳湖自杀的报告。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报案人赵某介绍说,他与女友邓某发生争吵,邓某在电话中声称要去位于渤海新区的贝壳湖景区跳湖。双方通话结束后,邓某就不再接听他的电话。

民警赶到现场,通过调取附近监控视频找到了邓某,并将准备跳湖的她拦下。

经民警耐心劝说,邓某意识到自身的错误。民警将邓某交到赵某手中,这对情侣连连向民警道谢。

1岁男孩被困卫生间 献县民警破门施救

本报讯(通讯员 孟庆华 记者 唐慧)近日,献县一名1岁男孩把自己锁在卫生间出不来,献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民警及时破门施救,救出了男孩。

“叔叔,你们快点帮帮忙,我弟弟被反锁在家中卫生间里了。我打不开门,弟弟一直在里面哭。”6月14日下午4点,献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两名民警在献县凤翔园小区附近执勤时,遇到一名10来岁的女孩求助。

原来,这名女孩的父母去上班,留她在家照看1岁的弟弟。结果她一个不注意,弟弟进了卫生间,并将门反锁。女孩打不开卫生间的门。卫生间的窗户开着,她担心弟弟遇到危险。

女孩的家在一楼,两名民警分工合作,一人沿着楼下车库攀爬到距离地面约5米的卫生间的窗户外,防止男童从窗户跌落;另一人在卫生间门外安抚男童,同时联系物业,让物业人员拿来破拆工具。

拿到破拆工具后,民警快速将卫生间房门破拆,将哇哇大哭的男童抱在怀里。

待男童的情绪稳定下来,两名民警才放心离开。

市公安局173名老党员

获颁“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老党员戴上纪念章笑开颜 本报通讯员 摄

本报讯(通讯员 王迎杰 记者 张楠)近日,市公安局通过组织集中颁发仪式、上门慰问颁发等多种形式,将“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分别戴在173名老同志胸前。

近日,多名市公安局党龄满50年的老党员参加了市公安局组织的“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集中颁发

仪式。颁发仪式上,老同志们用真挚的话语诉说着对党的深情,为年轻民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党史教育课。

市公安局在为党龄50年以上的老同志集中颁发纪念章的同时,还开展了走访慰问颁发活动,向老同志们报告全市公安机关打击违

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建设过硬队伍等方面的情况,听取意见建议。

据了解,市公安局共有173名党龄在50年以上的老同志。此次,荣获纪念章的老党员年龄最大的94岁,最小的68岁,党龄最长的达到79年。

肃宁县一名幼儿园老师

误用消毒液 孩子被灼伤

本报通讯员 李亚芳 郭明洋 本报记者 唐慧

近日,小华(化名)的父母拿到了赔偿款。

原来,肃宁的小华在肃宁县万里镇的一所幼儿园上学。去年10月的一天,他和另一名小朋友打闹,导致自己脸部受伤。幼儿园的老师错把消毒液当碘伏涂抹在小华的患处,导致小华面部灼伤。

小华的父母得知实情后,担心小华的脸上留疤,带着小华四处医治。随后,他们向幼儿园索赔,并将幼儿园告上了法庭。

肃宁法院的法官了解情况后,对这起赔偿案件进行了调解。最终,小华的父母与幼儿园和小华投保的太平洋保险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幼儿园赔偿小华1.7万余元,保险公司赔偿小华1万余元。

老师给孩子伤口消毒 误把消毒液当成碘伏

去年10月,肃宁县万里镇4岁的女孩小华在村里的小青苗幼儿园上小班。一天,小华在幼儿园和其他小朋友打闹,导致脸部受伤。

见到小华受伤,幼儿园的老师很心急,对小华脸上的伤口进行了消毒处理。

当天放学后,小华的姥姥到幼儿园接小华,发现小华脸上有伤口。小华的姥姥被告知,小华在幼儿园跟其他小朋友打闹时受伤。

事发当晚,小华的父母带着小

华到医院治疗。医生检查后,发现小华脸上的伤为灼伤,不像打闹所致。这是怎么回事?小华的父母当即与幼儿园的老师取得联系。老师告诉小华的父母,小华受伤后,她给小华的伤口涂抹了“碘伏”消毒。

为了弄清事情的来龙去脉,小华的父母要求调取幼儿园内部的监控视频。小华的父母经过查看监控视频,发现小华的老师在慌乱中,将一种名为加香甲酚皂溶液的液体直接抹在小华的伤口处。

小华的父母经了解得知,加香甲酚皂溶液是一种消毒液,对皮肤粘膜有腐蚀性。

家长索赔遭拒 依法提起诉讼

得知实情后,小华的父母担心小华的脸上会留下疤痕,于是带着小华多次到沧州和北京的一些医院进行治疗。

为了给小华治伤,小华的父母花了不少医疗费。小华的父母曾多次与幼儿园就赔偿问题进行沟通,但双方始终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小华的父亲张某认为,小华在幼儿园中受伤,且因老师的失误导致小华面部灼伤,幼儿园应该承担小华的治疗费用。

幼儿园负责人李某表示,幼儿园的小朋友都统一投保了意外险,张某应该向孩子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今年3月中旬,张某将李某和保险公司一同起诉至肃宁法院,要求两方赔偿小华的治疗费用约3万元。

经过法官调解 受伤女童获赔

肃宁法院的法官了解案件情况后,对案件进行了调解。在调解过程中,法官先对幼儿园的老师进行了批评教育,随后表示幼儿园和保险公司均应对小华的伤情承担赔偿责任。

调解过程中,幼儿园负责人李某坚持认为,小华投保了意外险,现在小华发生了意外,理应由保险公司担责。

听了李某的说法,法官耐心解释说,4岁(事发时)的小华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受到人身伤害,幼儿园应承担侵权责任。况且,小华是因为幼儿园老师的失误导致面部被灼伤,所以幼儿园有难以推卸的责任。同时,幼儿园为孩子们统一投保了意外险,保险公司应该依据保险条款进行赔偿。

法官表示,面容对于女孩来说很重要,如果真的留下伤疤,对孩子的身心都会造成一定的伤害。听了法官的分析,李某逐渐转变了态度。

后经连续调解,法官促使李某与幼儿园、保险公司达成赔偿协议:幼儿园赔偿小华1.7万余元;保险公司赔偿小华1万余元。